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888號艾福敦酒店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敬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5日之公告,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中所包含之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之規定,載有以下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2012年11月27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東寄發: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運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訂立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 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 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董事獲授 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服 務協議。」

3. 「動議批准委任丁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丁農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以及批准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服務合約予以修訂。|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委聘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丁農先生(「丁先生」)

丁農先生,1961年5月出生,5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丁先生1982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輪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198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局船舶輪機長,廣州海運泰華油運公司技術部副經理,廣州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和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丁先生之委任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丁先生將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或於2015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准)。根據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丁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丁先生獲委任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使本公司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檔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 200080

電話: 86 (21) 6596 6666 傳真: 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 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 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檔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張國發 先生、王大雄先生、嚴志沖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 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王武生先生所組成。